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
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 1-包 3)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5-31



采 购 人：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润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1、总则	22
2、磋商文件	26
3、响应文件	27
4、响应文件提交	30
5、磋商开启	31
6、磋商	31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3
8、纪律和监督	3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质疑函范本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3
1、评审方法	48
2、评审标准	48
3、评审程序	50
4、评分标准说明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1:投标函	59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3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6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7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9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4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5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	79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0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1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附件14:其他材料.....	84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信息时间: 2024-08-05 阅读次数: 6203

- 各交易主体:
-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中心信息科 电话: 0379-69921065/69921063
-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首页 > 办事指南 > 办事流程 > 主体注册CA办理

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信息时间: 2024-08-03 阅读次数: 34429

- 新系统各类地址操作手册以及常见问题均可查看此页面,此页面会根据系统调整进行更新,请各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活动前必看!
注意:参与的老项目在老系统进行,新项目在新系统进行。新老项目互相独立!!
- 一、新系统登录地址
- 1、交易主体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tpbidder>
- 2、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 3、交易中心及监督部门登录地址: <http://61.54.85.189/tpframe>
- 二、入库
- 1、浏览器环境设置: [点击此处查看](#)
- 2、驱动下载:
- 2.1、招投标CA驱动(交易甲方使用): [点击此处下载](#)
- 2.2、招投标制作软件(内含驱动,交易乙方和代理机构使用): [点击此处下载](#)
- 3、主体注册流程:
- 3.1 诚信承诺书模板: [诚信廉洁承诺书.doc](#)
- 3.2 法人授权书模板: [交易主体入库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
- 3.3 交易甲方注册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3.4 交易乙方注册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3.5 代理机构注册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4、CA办理激活流程:
- 4.1 CA办理: [点击此处查看](#)
- 4.2 CA激活: 主体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本单位的CA直接即可登录系统,无须手动激活。
- 5、常见问题:
- 5.1 交易甲方常见问题: [点击此处查看](#)
- 5.1 交易乙方常见问题: [点击此处查看](#)
- 5.2 代理机构常见问题: [点击此处查看](#)
- 6、密码忘记找回: [点击此处查看](#)
- 三、操作手册
- 1、交易甲方(招标人、采购人)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3、代理机构操作手册
- 3.1 建设工程代理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3.2 政府采购代理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4、评标专家操作手册
- 4.1 采购项目评标专家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4.2 建设工程评标专家操作手册: [点击此处查看](#)
- 四、培训视频
随后更新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2.1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登录企业CA 锁开标。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磋商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磋商的中止电子磋商，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招标人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姜女士 13937172079
代理机构	河南润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 1362389364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有 ☒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3月1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3月19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5-31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72800.00 元

最高限价：177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孟津政采磋商 (2025)0029 号 -1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 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 化服务项目包 1	345920.00	345920.00	是	345920.00
2	孟津政采磋商 (2025)0029 号 -2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 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 化服务项目包 2	361600.00	361600.00	是	361600.00
3	孟津政采磋商 (2025)0029 号 -3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 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 化服务项目包 3	368960.00	368960.00	是	36896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植保无人机飞防（含药剂），通过实施“一喷三防”科学选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实现小麦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本次采购为单价招标，预算控制单价为 16.00 元/亩。

5.2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分五个标包; 其中

包1: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含飞防服务+药剂, 涉及城关镇 11920.00 亩、送庄镇 9700.00 亩, 共计 21620.00 亩;

包2: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含飞防服务+药剂, 涉及会盟镇 13000.00 亩、横水镇 9600.00 亩, 共计 22600.00 亩;

包3: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含飞防服务+药剂, 涉及常袋镇 7000.00 亩、白鹤镇 16060.00 亩, 共计 23060.00 亩;

注: 每个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 但不得将一个标包拆开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但只能按包1至包5的标包顺序中标一个标包, 若投标人同时成为两个及以上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按标包先后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他标包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顺延为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 7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必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杀虫剂、杀菌剂登记作物包含小麦,

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农药三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3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29日至2025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348 号

联系人: 姜女士

联系方式: 13937172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润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周山大道西元国际 16 栋 1202 室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136238936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方式: 13623893649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48号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39371720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润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周山大道西元国际16栋1202室 联系人和电话：陈女士 13623893649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项目编号	孟津竞磋-2025-31
1.1.7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分5个标包，其中： 包1：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包含飞防服务+药剂，涉及城关镇11920.00亩、送庄镇9700.00亩，共计21620.00亩；

		包2: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含飞防服务+药剂, 涉及会盟镇 13000.00 亩、横水镇 9600.00 亩, 共计 22600.00 亩; 包3: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含飞防服务+药剂, 涉及常袋镇 7000.00 亩、白鹤镇 16060.00 亩, 共计 23060.00 亩; 注: 每个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 但不得将一个标包拆开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受, 但只能按包 1 至包 5 的标包顺序中标一个标包, 若投标人同时成为两个及以上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按标包先后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其他标包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顺延为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后, 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件要求提供作业过程监控数据、发票等整套材料进行报账, 无操作失误、小麦生长无不正常反应、无群众纠纷等问题后, 乙方已向第三方监督公司支付服务费并获得质量合格报告后, 一次性付清。
1.3.1	合同履行期限	7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招标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服务完毕后, 甲方组织县、乡、村等有关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项目地点: 用药品种: 农药产品要求: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 其他: \
1.12.2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 (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报单价和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包1: 预算控制总价为: 叁拾肆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345920.00元); 预算控制单价为: 16.00元/亩;

		包2：预算控制总价为：叁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361600.00元）；预算控制单价为：16.00元/亩； 包3：预算控制总价为：叁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368960.00元）；预算控制单价为：16.00元/亩；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包的预算控制总价和预算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单价中标，最终以实际飞防的面积亩数据实结算。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规定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考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注意事项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并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三）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在规定盖单位章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由授权委托人本人签字后将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

		否决的风险。 （六）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七）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八）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九）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5	暗标编制评审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
--	--	---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6	其他	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中标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中标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① 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②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的澄清将在与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依据：投标单位可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标准，并结合项目特点、市场现状、自身能力等因素，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单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项目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

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单价,即为包含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3.2.4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①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②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系统在线报价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③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④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5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下(含)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4)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2.8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3.2.9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

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登录企业 CA 锁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

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7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分五个标包，其中：

包 1：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包含飞防服务+药剂，涉及城关镇 11920.00 亩、送庄镇 9700.00 亩，共计 21620.00 亩；

包 2：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包含飞防服务+药剂，涉及会盟镇 13000.00 亩、横水镇 9600.00 亩，共计 22600.00 亩；

包 3：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包含飞防服务+药剂，涉及常袋镇 7000.00 亩、白鹤镇 16060.00 亩，共计 23060.00 亩；

注：每个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但不得将一个标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但只能按包 1 至包 5 的标包顺序中标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成为两个及以上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包先后顺序优先选取前面的标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顺延为该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植保无人机飞防（含药剂），通过实施“一喷三防”科学选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实现小麦防病虫害、防早衰、防干热风、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2) 飞防区域、面积：指定区域和面积进行一喷三防统防统治。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漏喷率控制在 5%以内。

2、服务要求：

(一) 用药品种

推荐建议药剂选择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小麦中后期病虫草害监测防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植保〔2025〕10 号，结合孟津区近 5 年小麦病虫害发生规律及用药推荐。

类型	产品名称	备注
杀菌剂（任选其一）	15%丙唑·戊唑醇悬浮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8%氰烯·戊唑醇悬浮剂	登记作物包含小麦；亩用量按登记用量，实际实施时取上限
杀虫剂（任选其一）	2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1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登记作物包含小麦；亩用量按登记用量，实际实施时取上限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亩用量 10 毫升
叶面肥	99%膨化磷酸二氢钾	亩用量≥50 克
助剂	飞防专用助剂	亩用量 10 克

（二）农药要求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必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杀虫剂、杀菌剂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农药三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1）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检测报告。

②供应商所提供的叶面肥应该具有标准证。供应商是生产厂商的，应提供标准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需提供标准证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③供应商提供农药产品有一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留存并提供质量承诺书，并在作业过程中向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提供药品购买发票。

（四）供应商在以往的飞行作业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治作业过程中从未发生过鱼、虾、蟹、蜂、蚕等死亡的次生灾害事故（或因飞防引起的民事纠纷等），并提供承诺书备案留存。

（五）防治效果必须达到95%以上。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并且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60%以上为成灾）。

（六）本项目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喷洒设备先进，雾化效果好，载重量30L以上（含30L）的植保无人机，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性强、操控灵活（需提供购机发票或租赁合同、生产厂家提

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按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并提供植保无人机操作飞行员，且持有培训机构或生产厂家等相关单位颁发的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

3、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如下小麦飞防飞行指导方案进行作业。多旋翼无人植保机：航线飞行高度在麦苗上部(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量>30L 时，建议飞行高度 3.5m-4m; 建议飞行速度不高于 5m/s，亩施药液量不低于 3L（药剂+水）。

(2) 作业喷幅应根据飞行高度来确定，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施药后 6 小时内如遇雨，应及时补治。

(3) 高温高湿环境中施药，首先应保证施药安全。作业人员要穿戴好防护用品，尽量避免身体暴露在施药环境中; 上午 10 点之前或下午 4 点之后施药，温度超过 30℃、风力三级以上或下雨时应停止作业; 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开展飞防作业前，应预先向周边蜂农、蚕农和水产养殖户发布航空施药警示公告，以防发生安全事故。

(4) 关于配药：在技术人员的监督下配药，要求上午配的药必须在午休前用完，下午配的药在下班之前用完。

(5) 作业方式：飞防：选择智能作业模式或航线规划模式，以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6) 田间作业时找当地村干部做指引，并要求技术人员、乡镇负责人、村民代表在场监督指导，并留下影像资料。

(7)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小麦防治效果达到 95%以上。

4、其他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水溶性微肥、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报各项明细报价，具体结算按照实际完成量来核算；

(2) 违约责任：中标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病虫害暴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病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侵权责任：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 废物回收要求：中标人开展飞防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应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特别是农药包装严禁随意丢弃。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后须经业主确认无误后，交由供应商和农药生产厂家共同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如不按要求回收和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均由中标人和其使用的农药生产厂家负责。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农药生产厂家的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仅供参考，具体以主体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内容：_____、范围_____和要求：_____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_元/亩。合同履行期限为7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及服务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后，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件要求提供作业过程监控数据、发票等整套材料进行报账，无操作失误、小麦生长无不正常反应、无群众纠纷等问题后，乙方已向第三方监督公司支付服务费并获得质量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_____。

4.2 验收时间：_____。

4.3 验收方式：_____。

4.4 验收标准：_____。

4.5 验收内容：_____。

4.6 验收程序：_____。

第六条 维保承诺：_____。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

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

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1款处理。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荐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3.2、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3.3、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2.3.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三证”和检测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4.0	投标人拟投入的无人机设备	供应商应投入不少于 6 台的载重量 30L 以上（含 30L）植保无人机设备，满足该要求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投入 1 台载重量 30L 以上（含 30L）植保无人机设备的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1、购买发票的扫描件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若为生产厂家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的扫描件。 2、详细列明每架无人机的机身编号。 以上两条要求提供不全不得分。
	0.0	14.0	投标人拟投入的操作人员	供应商应拟派不低于 6 人的操作人员，满足该要求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最多加 8 分。注：操作人员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统一培训颁发的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等证书。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主要工作方法、关键工序工作方案措施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主要工作方法、关键工序工作方案措施介绍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本项目特点，服务方案及主要工作方法、关键工序工作方案措施全面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得10分；方案措施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8分；方案措施基本明确，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方案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方案措施思路模糊不全、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内容不完整，得2分；方案措施思路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10.0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全面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得10分；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得8分；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基本明确，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思路模糊不全、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内容不完整，得2分；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思路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10.0	保证项目服务进度控制的方案及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保证项目服务进度的措施和办法，全面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实施性强，得10分；措施和办法清晰，

				具有可实施性，得8分；措施和办法基本明确，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措施和办法不全面，针对性一般，得4分；措施和办法模糊不全、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措施和办法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全面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得10分；方案及措施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8分；方案及措施基本明确，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6分；方案及措施不全面，针对性一般，没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及措施思路模糊不全、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2分；方案及措施思路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10.0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应急措施等，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详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的，得8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实施操作性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可实施操作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跟本

				项目的实际内容有部分偏差的，得2分；内容差、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2.0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包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本表已列示的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

致：_____（项目单位）

我公司产品有幸参与了贵单位_____（单位名称）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如果本公司产品_____（产品名称）中标，本公司承诺：我公司_____（生产厂家名称）与参标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共同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特此承诺。

农药生产厂家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须加盖农药生产厂家公章以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